**江西省地方标准**

**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规范》**

**编制说明**

**一、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**

江西省地方标准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规范》于2018年10月经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。本标准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，江西省信息中心为主要起草单位。

**二、目的和意义**

随着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的逐步深入，特别是在电子政务中，已经建成的和将要建成的各种应用系统存在不同的身份认证方式，各类应用系统的登入可能对应着多种密码和身份，导致用户必须记忆多套账号和密码，给群众造成很差的用户注册体验。

为保证网上政务服务用户信息的真实、合法和有效，综合运用身份证实名认证，手机验证、第三方支付认证、企业数字证书验证、社会信用代码验证、公安部新一代eID身份验证等技术手段，建设江西政务服务实名认证用户服务中心，为办事对象提供实名认证服务，逐步实现全省政务服务网上办理“一次认证、全网通行”，同时通过全省电子政务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，实现省、市、县三级的自然人、法人基础信息共享、用户认证信息交互，通过构建用户专属空间，全面提升江西政务服务网的整体服务水平和用户体验感受。

因此，要建设以认证服务为基础的统一用户管理、授权管理和身份认证体系，将用户信息统一存储，进行集中身份认证，规范应用系统的用户认证方式。提高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和用户使用的方便性，实现全部应用的单点登录。

**三、编制原则与依据**

(一)编制原则

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规范》一方面是在参考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，确定标准的结构框架，对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进行规范；另一方面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建设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转发<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02〕17号），《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》（国发〔2000〕23号），《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》（国信办25号文），《江西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》（赣府发〔2000〕42号）等国家文件要求，并严格遵循如下中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。

（二）技术依据

1、标准编写的规范性按照GB/T 1.1-2009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2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规范等技术条款根据

A. GB/T 13016-1991 《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》

B. GB/T 1.1-200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

C. GB/T15539-1995 《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》

D. GB/T8566-2001 《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》

E. GB/T8567-1988 《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》

F. GB/T9385-1988　 《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》

G. GB/T9386-1988　 《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》

H. GB/T12505-1990 《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》

I. GB/T14079-1993　《软件维护指南》

J. GB/T15532-1995　《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》

K. GB/T16680-1996　《软件文档管理指南》

L. GB/Z18493-2001　《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》

M. GB/T12504-1990　《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》

N. GB/T17544-1998　《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》

O. GB/T18491.1-2001《信息技术软件测量功能规模测量》

P. GB/T18492-2001　《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》

Q. GB/8566 《软件开发规范》

R.国标委高新〔2002〕42号《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》

S. 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16〕5号）

T. 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16〕5号）

U.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赣办发〔2016〕22号）

V.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51号）

W. 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55号）

X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7〕39号)

Y.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关于推进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大数据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发改办厅〔2016〕1993号）

**四、标准制定过程**

（一）前期准备

2017.8.1-2017.8.31期间，开展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需求调研分析，按照建设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，优化服务流程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推进数据共享，打通信息孤岛，推行公开透明服务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持续改善营商环境，深入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最大程度利企便民，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、好办事、不添堵，共享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发展成果。

（二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设标准规范

标准规范建设是系统建设的基础性工作，是各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、业务协同和安全可靠运行的前提条件。本项目制定标准规范遵循的原则如下：

1、切实可行，准确实用

标准和规范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而制订和修改，这样才能使标准符合实际。标准的制订和修订要求准确实用，使执行者易于理解和执行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

2、遵循电子政务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际标准

标准和规范的制订继承和贯彻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标准和规范的采用顺序是：先国家标准，后行业标准，最后是国际标准。

3、前瞻性强，易于扩展

由于信息系统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，因此标准的制订和采用应具有前瞻性并成熟可用，满足易于扩展的需求，使之能适应业务变化。

4、统一组织，多方参与

标准和规范建设涉及面广，在标准的制订过程中必须吸收尽可能多的单位参与。特别是业务处理规范和业务数据标准的制订，必须有业务人员的参与。

（三）标准文本起草

2018年10月，参考GB/T 13016-1991 《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》、GB/T 1.1-200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、GB/8566 《软件开发规范》等权威文件，进行标准文本的编写。

（四）意见征集及标准修改

2018年11月初，省信息中心请来了各方面的专家，项目组带着标准草案征求各位专家的意见和建议，修订标准草案，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**五、标准的主要内容**

本标准规定了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规范。

（一）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，其他领域的统一身份认证及应用也可参照执行。

（二）关于标准的属性

本标准为江西省推荐性地方标准。

（三）有关条款的说明

1、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

以嵌入省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用户注册和验证页面的形式，实现面向省内各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及业务办理系统的单点登录，各级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实名认证用户服务系统信任关系的建立，需要统一管理和授权。

**六、与有关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**

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，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协调，没有矛盾。

**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、结果和依据**

无。

**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**

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理解、执行本标准，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。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，将主要面向各级政务部门进行本标准的培训与宣贯。

标准宣贯会宜由江西省信息中心组织和举办，可采用专家讲座、系列课程、交流答疑、发放宣贯材料等方式。

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规范》编制组

2018年11月16日